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聯合公告

**(I)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截止；
(II)要約結果；
(III)要約的交收；及
(IV)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澄清公告

茲提述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要約人」)與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澄清，聯合公告第4頁「公眾持股量」一段中之一項筆誤。聯合公告中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錯誤地引用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正確應為上市規則「第13.32B(1)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合公告(英文及中文版本)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明炎博士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梁卓豪先生、許明炎博士及陳實富博士；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博士，及海普洛斯的董事為許博士、陳博士、溫媛女士、劉纓女士、張昊先生及李麗寧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海普洛斯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海普洛斯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內。